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,111,2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4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薛楠、罗盾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副总经理宋磊、财务总监罗涛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、2024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,099,2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	13,324,217	99.91%	12,000	0.09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一斌、黄酣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